（上接B272版）

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一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	一年
	合计	15,000	——	——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整体风险可控，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奇新光电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助对象：奇新光电

2、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额度使用期限：本额度可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可根据奇新光电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奇新光电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5、利息：免息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担保措施：无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TRU44M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7、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JIA JITAO	100	0.93
4	边瑞群	100	0.93
5	林雪峰	100	0.93
6	耿素芳	30	0.28
7	黄昶	38	0.35
8	那松	20	0.19
9	贾艳	38	0.35
10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人）	1,394	12.90
11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10、控股股东：亚世光电

11、实际控制人：JIA JITAO

12、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奇新光电202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542.65万元、负债总额为6,66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81.5万元，营业收入为6,04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50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奇新光电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1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1）关联人股东

1）JIA JITAO先生，澳大利亚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 JITA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523,475股股份。

2）边瑞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22,761,000股股份。

3）林雪峰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20,879,983股股份。

4）耿素芳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5）黄昶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6）那松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那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7）贾艳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上述关联人股东外，奇新光电的其他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50人及境外自然人股东2人）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3）奇新光电的上述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共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14、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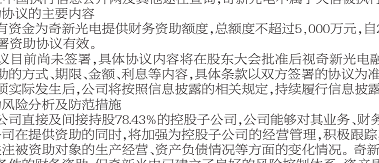

1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25万元（彼时，奇新光电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新光电已足额清偿该等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6、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奇新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资助协议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奇新光电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奇新光电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43%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

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2022年度公司拟向奇新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但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6.85%，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11.57%	57.61%	0	5,000	6.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4）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JIA JITAO	100	0.93
4	边瑞群	100	0.93
5	林雪峰	100	0.93
6	耿素芳	30	0.28
7	黄昶	38	0.35
8	那松	20	0.19
9	贾艳	38	0.35
10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人）	1,394	12.90
11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奇新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东JIA JITAO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523,475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边瑞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2,761,000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林雪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0,879,983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耿素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奇新光电股东黄昶现任公司监事；奇新光电股东那松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奇新光电股东贾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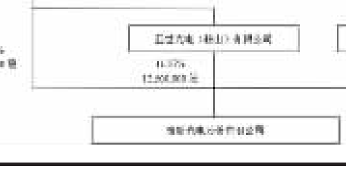

3、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奇新光电202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542.65万元、负债总额为6,661.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61.15万元），净资产为4,881.50万元、营业收入为6,040.07万元、利润总额为-135.15万元、净利润为-118.50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奇新光电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4、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奇新光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奇新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奇新光电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奇新光电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奇新光电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奇新光电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43%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但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594843987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在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594843987K。
2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投票时间按照交易所规定为准。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投票时间按照交易所规定为准。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7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不少于10年。
1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19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1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2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2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4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5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
26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0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36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8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9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生效，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亦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生效，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顺次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90,368	20.80%	36,190,368	22.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49,632	79.20%	128,149,632	77.98%
三、总股本	164,340,000	100.00%	164,340,000	100.0%

（2）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下限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90,368	20.80%	35,190,368	21.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49,632	79.20%	129,149,632	78.59%
三、总股本	164,340,000	100.00%	164,340,000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0.82%。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此次拟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根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2.85%，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0%，占比均较小。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贾继涛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财务总监贾艳女士，独立董事张晓冬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鲁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的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